

2023年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单位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县发展改革局贯彻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和县委工作安排，主要

职能：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

2. 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建议，监测、预测预警全县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

3. 负责汇总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

4.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责任。

5. 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责任。

6. 推进全县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7. 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负责提出全县区域经济与经济协作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全县经济协作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全县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县域经济发展的指导协调工作。

8. 承担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

9. 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全县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民政、体育等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要问题及政策；负责将人才资源开发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点区域和服务业人才工程和人才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

系建设。

10.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11. 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服务业总体规划。

12. 研究提出全县城乡区域经济发展的总体战略布局，拟订发展规划，提出政策建议。

13. 负责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监督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4.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价格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组织研究全县性的重要价格政策措施。

15. 牵头组织全县经济交流合作和对口支援协作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经济合作和对口支援扶贫协作工作规划和

政策措施；负责产业转移的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确定的我县对民族地区、中西部地区和重点工程的对口支援和东西扶贫协作工作；提出县对口支援协作、产业转移项目并组织实施。

16.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军民融合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军民融合发展相关方案、计划和规划。

17.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能源发展和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18. 贯彻执行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拟订全县粮食流通、粮食储备、物资储备等方面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政府规章草案。

19. 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

2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7个机构，分别是：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高青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高青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高青县能源事业发展中心、高青县价格认定中心、高青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高青县金融证券发展服务中心、高青县人民防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88.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874.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3.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68.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68.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468.65	总计	62	2,468.6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468.65	2,46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4.75	1,87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874.75	1,87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874.75	1,87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58	38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74	30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88	5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31	18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56	5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81.83	8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1.83	8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2	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2	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2	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468.65	1,766.42	702.2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4.75	1,252.51	622.23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874.75	1,252.51	622.23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874.75	1,252.51	622.2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58	383.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74	301.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88	56.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31	189.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56	55.56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81.83	81.83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1.83	81.8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2	5.3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2	5.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2	5.3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88.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74.75	1,874.7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3.58	383.5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2	5.3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0.00	0.00	8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5.00	125.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68.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68.65	2,388.65	8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68.65	总计	64	2,468.65	2,388.65	8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88.65	1,766.42	622.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4.75	1,252.51	622.2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874.75	1,252.51	622.23
2010401	行政运行	1,874.75	1,252.51	622.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58	383.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74	301.7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88	56.8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31	189.3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56	55.56	0.00
20807	就业补助	81.83	81.83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1.83	81.8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2	5.3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2	5.3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2	5.3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00	125.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00	125.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00	125.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80.00	80.00	0.00	8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80.00	80.00	0.00	8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80.00	80.00	0.00	8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80.00	80.00	0.00	8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468.65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554.58万元，增长28.97%。主要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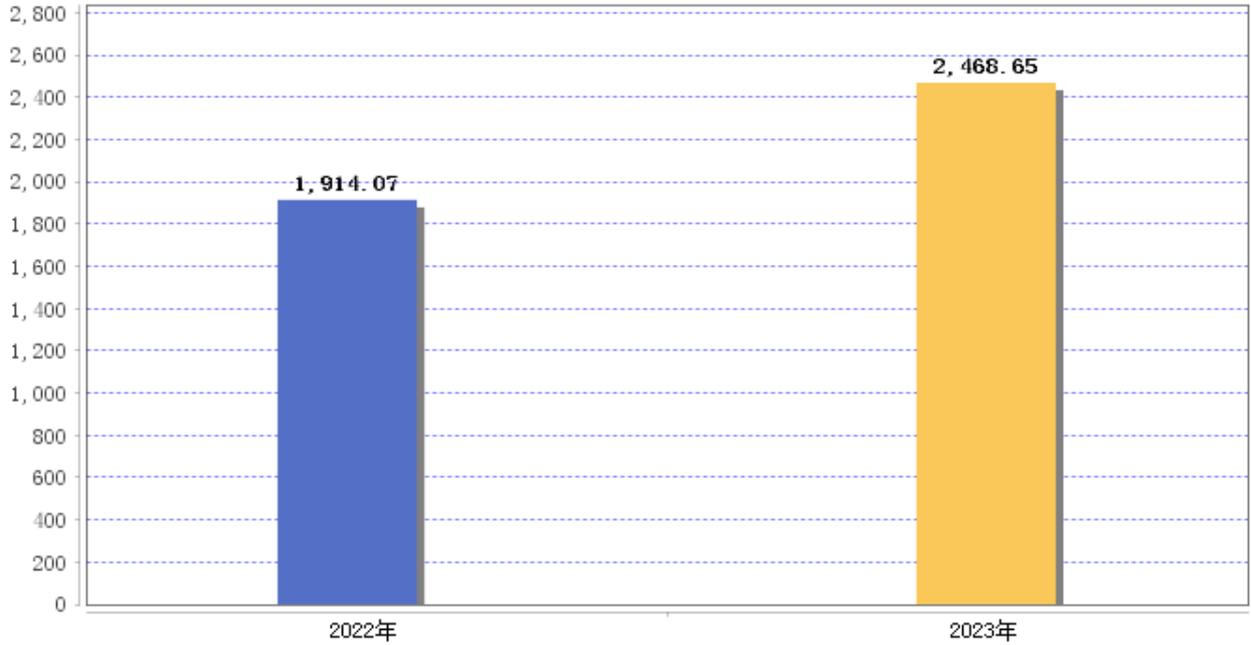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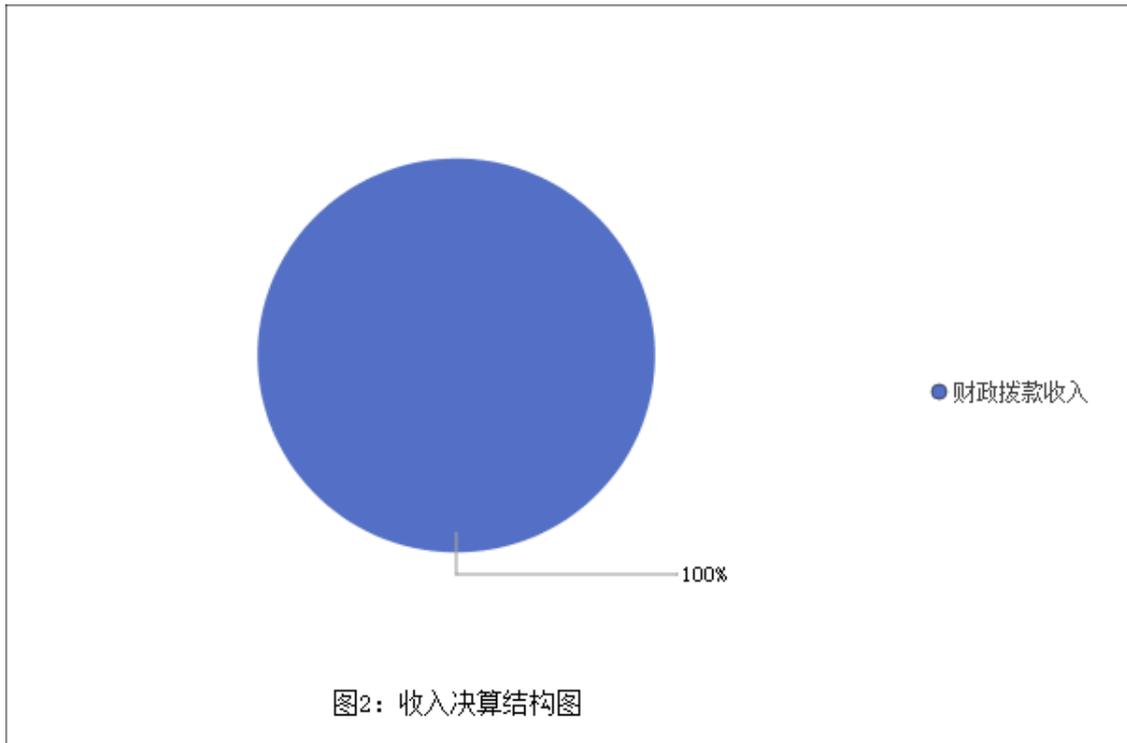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468.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68.65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468.6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554.58万元，增长28.97%。主要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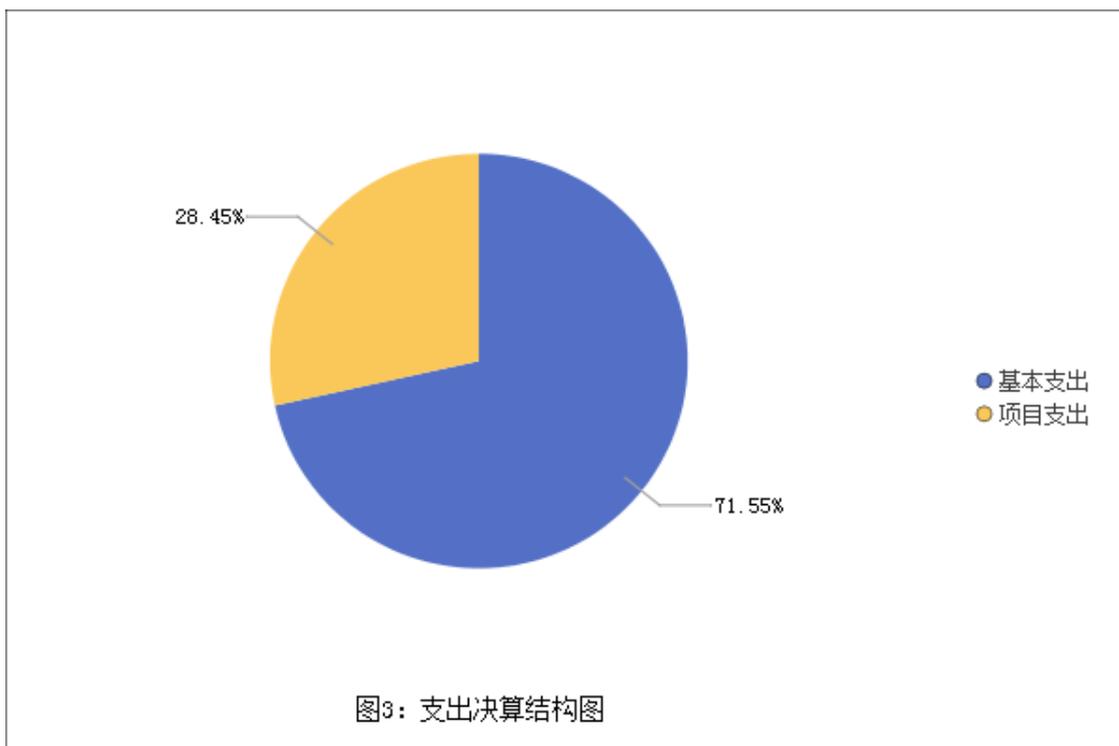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468.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6.42万元，占71.55%；项目支出702.23万元，占28.45%。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766.4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89.07万元，增长19.57%。主要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

2、项目支出702.2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65.5万元，增长60.79%。主要是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468.65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554.58万元，增长28.97%。主要是机构合并，人员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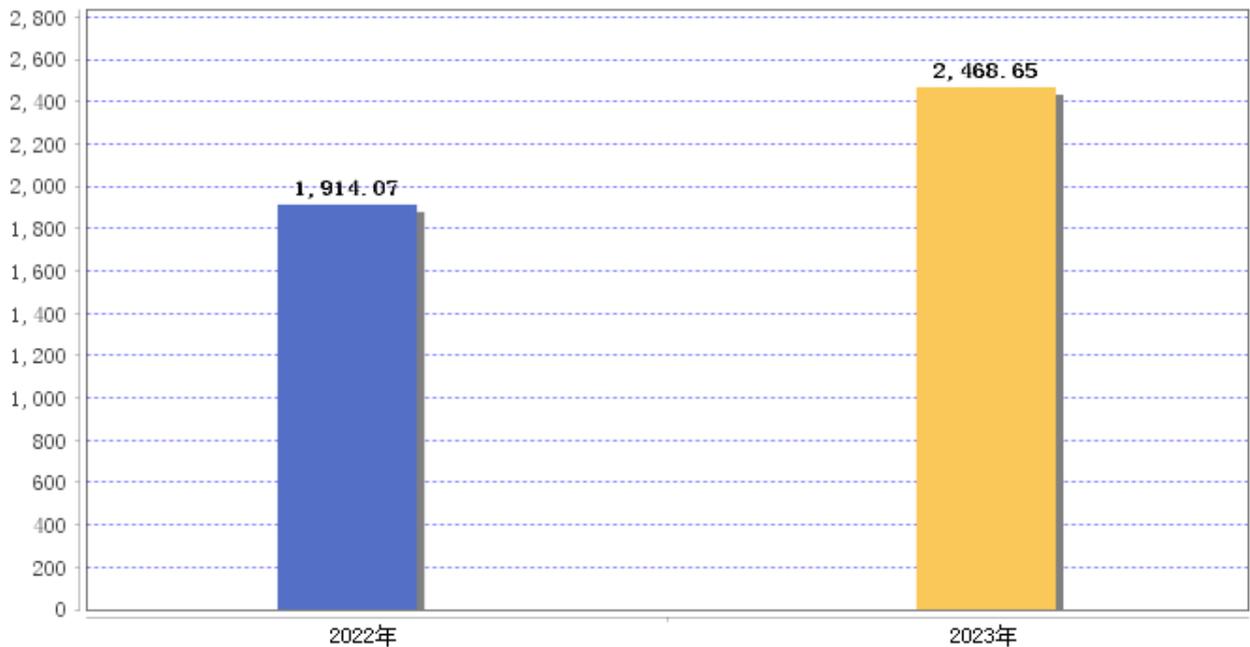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88.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76%。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02.89万元，增长26.67%。主要是增加人民防空工作专项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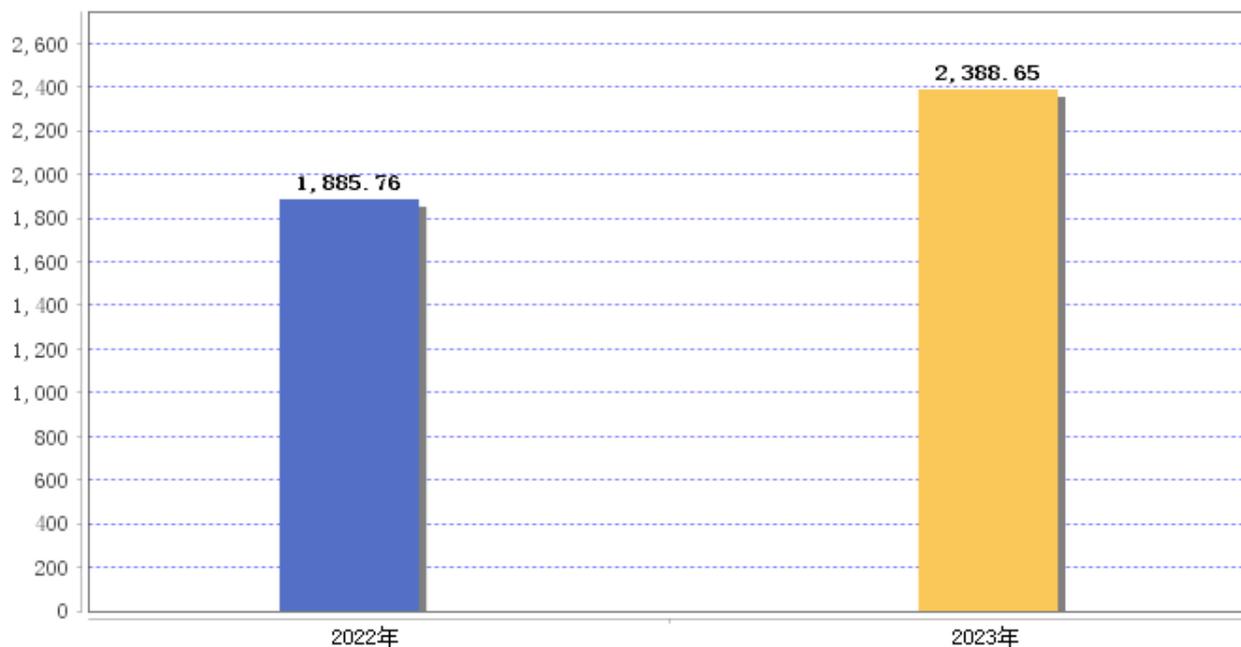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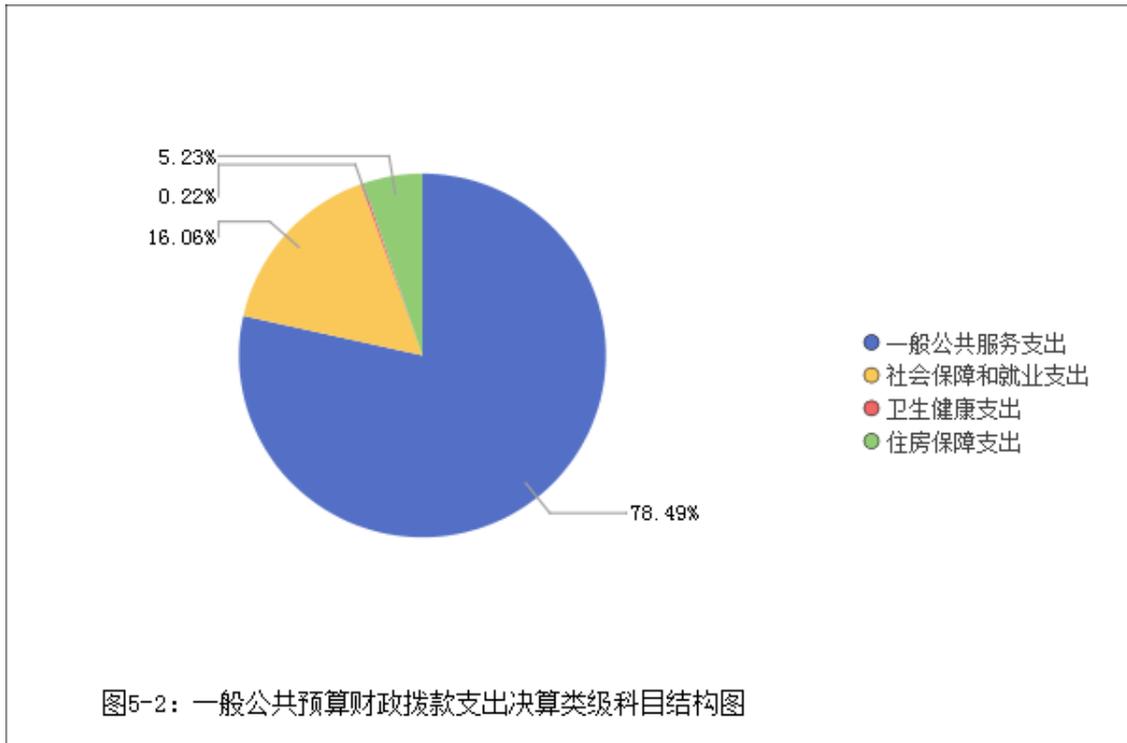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88.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支出1,874.75万元，占78.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83.58万元，占16.0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5.32万元，占0.2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25万元，占5.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53.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88.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22.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人民防空工作专项经费。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392.6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7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人民防空工作专项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80.7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6.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数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1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9.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

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41.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8.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54.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数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05.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766.4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594.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172.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80万元，本年支出8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城乡社区

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决算科目分类错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3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2.2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2.2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对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12个，涉及预算资金516.97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组织对“重大项目服务保障经费”“办公楼水电物业及维修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0.5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3个项目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重大项目服务保障经费”“办公楼水电物业及维修费”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重大项目服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7.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我县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提供服务和保障，各项保障工作圆满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重大项目经费保障服务工作。

2. 办公楼水电物业及维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13.5万元，执行数为9.95万元，完成预算的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日常水费、电费、物业费等支出，维护单位正常运转，推动在职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单位日常水费、电费、物业费等支出，维护单位正常运转工作。

3. 2023年电力企业、煤炭企业、油气管道企业安全检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分。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2.66万元，完成预算的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推动县域油气管道企业、电力煤炭企业安全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电力企业、煤炭企业、油气管道企业安全检查工作经费服务工作。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重大项目服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办公楼水电物业及维修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等级为“优”。“2023年电力企业、煤炭企业、油气管道企业安全检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3”分，等级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补贴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主要用于反应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建设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局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重大项目服务保障经费	高青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100	优
2	2023 年电力企业、煤炭企业、油气管道企业安全检查 工作经费	高青县能源事业服务中心	93	优
局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办公楼水、电、物业费及办公楼维修费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97	优
2				
3				

办公楼水电费、水费、物业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强化财政项目支出责任和效率，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为科学、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高青县财政局《高青县县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高财字〔2015〕28号）等文件精神，本着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对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楼电费、水费、物业费及办公楼维修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为保障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正常工作，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对局机关水、电、物业等日常办公保障费用支出。

2.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资金分配情况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3年收到办公楼电费、水费、物业费及办公楼维修费资金12.72万元。用于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楼日常运行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日常工作需要。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通过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与评价体系，客观公正的核查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同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楼电费、水费、物业费及办公楼维修费项目。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政策相符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的政策要求、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行业特点组织实施；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联关系；

4.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5.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6. 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一) 绩效评价依据、标准

经过我们深入调研，研究分析项目实施的全部过程，总结归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实施过程文件等三个方面，作为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具体如下：

绩效评价依据

分类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淄博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高青县财政局《高青县县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办法及技术规范	
项目实施过程文件	工作总结、明细账、原始凭证以及年度财务报告等财务资料。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淄博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采购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评价方法，主要从资金执行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大部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依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此次评价指标体系分为资金执行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大部分，这四大部分反映了一个项目从立项到产出、效益的整个过程。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资金执行率10分；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三）绩效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

通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评价得分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相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等级见下表：

表 3-3-1：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分值	≥ 90 分	75 分(含)-90 分	60 分(含)-75 分	< 60 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准备情况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事宜进行洽谈，明确绩效评价目的，确定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组成项目工作小组。

组织项目小组人员学习和掌握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政策依据，结合县发展和改革局实施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淄博市有关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共性部分指标，制定了项目评价程序和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二）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搜集和准备有关绩效评价资料，并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个别走访、实地调研、民意调查、集中座谈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经过整理、分析，以评价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五、项目实施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日，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已收到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楼电费、水费、物业费及办公楼维修费项目工作经费 12.72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在对项目工作经费审核过程中，重点对资金使用中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以及是否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县发展和改革局支出依据合规，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以及套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发生。

六、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评价主要从资金执行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方面评价。

1. 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

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 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资金执行率 10 分；项目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满分 100 分。

(2) 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 0 分。

(3)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等级。具体分值与等级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分值	≥ 90 分	75 分(含)-90 分	60 分(含)-75 分	< 60 分

2. 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评价，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楼电费、水费、物业费及办公楼维修费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9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3.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扣分情况分析如下：

(1) 资金执行率：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扣分 0 分。

(2) 产出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扣分 0 分。

(3) 效益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扣分 0 分。

(4) 满意度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扣分 0 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优秀”。

项目符合国家及高青县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项目资金投入依据及投入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预期社会效益、预期生态效益明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服务满意度较高。项目的实施有相应的制度保障、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需要进一步加强。

重大项目服务保障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强化财政项目支出责任和效率，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为科学、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高青县财政局《高青县县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高财字〔2015〕28号）等文件精神，本着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对高青县重大项目服务保障经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为保障高青县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后勤保障服务。

2.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资金分配情况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3年收到重大项目服务保障经费资金6万元。用于高青县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高青县重大项目服务保障的工作需要。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重大项目服务保障资金管理，进一步完善社会监

督与评价体系，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同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重大项目服务保障经费。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政策相符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的政策要求、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行业特点组织实施；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联关系；

4.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5.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6. 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三、项目绩效支出情况

（1）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工作要点和资金使用方案执行。

(2) 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工作进展顺利，取得较好的成效，各项计划和任务顺利完成。

四、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评价主要从资金执行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方面评价。

1. 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 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资金执行率 10 分；项目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满分 100 分。

(2) 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 0 分。

(3)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等级。具体分值与等级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分值	≥ 90 分	80 分(含)-90 分	60 分(含)-70 分	< 60 分

2. 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评价，高青县发展和改革

局重大项目服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3.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扣分情况分析如下：

（1）资金执行率：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扣 0 分。

（2）产出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扣 0 分。

（3）效益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扣 0 分。

（4）满意度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扣 0 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优秀”。

项目符合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在项目资金投入依据及投入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预期社会效益、预期生态效益明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服务满意度较高。

2023 年电力企业、煤炭企业、油气管道企业 安全检查工作经费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强化财政项目支出责任和效率，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为科学、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高青县财政局《高青县县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高财字〔2015〕28号）等文件精神，本着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对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电力企业、煤炭企业、油气管道企业安全检查工作经费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为做好 2023 年电力企业、煤炭企业、油气管道企业安全检查工作经费工作，提高企业本质安全管理水平，为经济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环境。

2.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资金分配情况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收到 2023 年电力企业、煤炭企业、油气管道企业安全检查工作经费工作经费 2.66 万元。用于 2023 年电力企业、煤炭企业、油气管道企业安全检查工作经费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保障 2023 年电力企业、煤炭企业、油气管道企业安全检查工作经费工作，进一步维护县域内相关企业安全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 2023 年电力企业、煤炭企业、油气管道企业安全检查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与评价体系，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同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电力企业、煤炭企业、油气管道企业安全检查工作经费项目。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政策相符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的政策要求、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行业特点组织实施；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联关系；

4.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5.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6. 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三、项目绩效支出情况

(1)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工作要点和资金使用方案执行。

(2) 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工作进展顺利，取得较好的成效，各项计划和任务顺利完成。

四、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评价主要从资金执行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方面评价。

1. 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 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资金执行率 10 分；项目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满分 100 分。

(2) 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 0 分。

(3)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等级。具体分值与等级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分值	≥ 90 分	80 分(含)-90 分	60 分(含)-70 分	< 60 分

2. 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评价，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电力企业、煤炭企业、油气管道企业安全检查工作经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9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3.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扣分情况分析如下：

(1) 资金执行率：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扣 0 分。

(2) 产出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扣分 0 分。

(3) 效益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扣分 0 分。

(4) 满意度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扣分 0 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优秀”。

项目符合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保障了 2023 年电力企业、煤炭企业、油气管道企业安全检查工作经费工作顺利开展，有效提升了企业本质安全管理水平，确保了“四领域”安全稳定，为全县的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环境，县内相关企业等服务企业等服务满意度较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重大项目服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实施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696372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7.9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18	17.99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和安排，对我县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提供服务和保障，以申请此经费保障正常工作运行。			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和安排，对我县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提供服务和保障，各项保障工作圆满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率	≤100%	100%	10	10	
			会议次数	≥4次	4次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列入市级以上重大项目数量	≥10个	10个	10	1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完成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	≥98%	98%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县社会高质量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有效推动县域生态均衡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电力企业、煤炭企业、油气管道企业安全检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实施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696372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2.66	10	30%	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	9	2.66		3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淄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设立该项目。推动县域油气管道企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淄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设立该项目。推动县域油气管道企业、电力煤炭企业安全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率	≤100%	100%	10	10	
			安全培训、会议次数	≥4次	4个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安全检查次数	≥6次	6次	10	1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完成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	≥98%	98%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县域相关企业安全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有效推动县域生态均衡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楼水电物业及维修费		主管部门	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实施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696372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	13.5	9.95	10	74%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5	13.5	9.95		74%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县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保障单位日常水费、电费、物业费等支出，维护单位正常运转，推动在职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		根据县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保障单位日常水费、电费、物业费等支出，维护单位正常运转，推动在职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用率	≤10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月用水量 ≥400吨	400吨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月用电量	≥14500度	14500度	10	10	
			良好运转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费用支付及时	≥98%	9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社会生态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生态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该区域办公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7		